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221 號

被處分人：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4287139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10樓之6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於 100 年 5 月 26 日變更公司所在地，惟遲至 100 年 8 月 8 日始辦理變更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於 100 年 9 月 8 日到會說明，略以：被處分人前於 99 年 4 月 1 日變更公司所在地，惟遲至 99 年 7 月 27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業經本會警示在案，復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獲准公司遷址變更登記至「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17 號 10 樓之 6」，因負責報備業務之承辦人於 100 年 5 月 4 日住院安胎並待產，直至 100 年 8 月初始復職，即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其他人員因未諳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規定，不知公司所在地變更應於 15 日內向本會報備，致遲延報備，非故意違反法令規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一、事業之名稱、實收資本額、代表人或負責人、所在地、設立登記日期、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（下略）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但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報備事項如有變更，得於變更後 15 日內報備。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，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查被處分人前於 99 年 4 月 1 日變更公司所在地，惟遲至 99 年 7 月 27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業經本會警示在案，復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將原公司所在地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 1 段 521 號 7 樓之 1 變更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17 號 10 樓之 6，並獲臺北市政府核准在案，惟遲至 100 年 8 月 8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是被處分人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